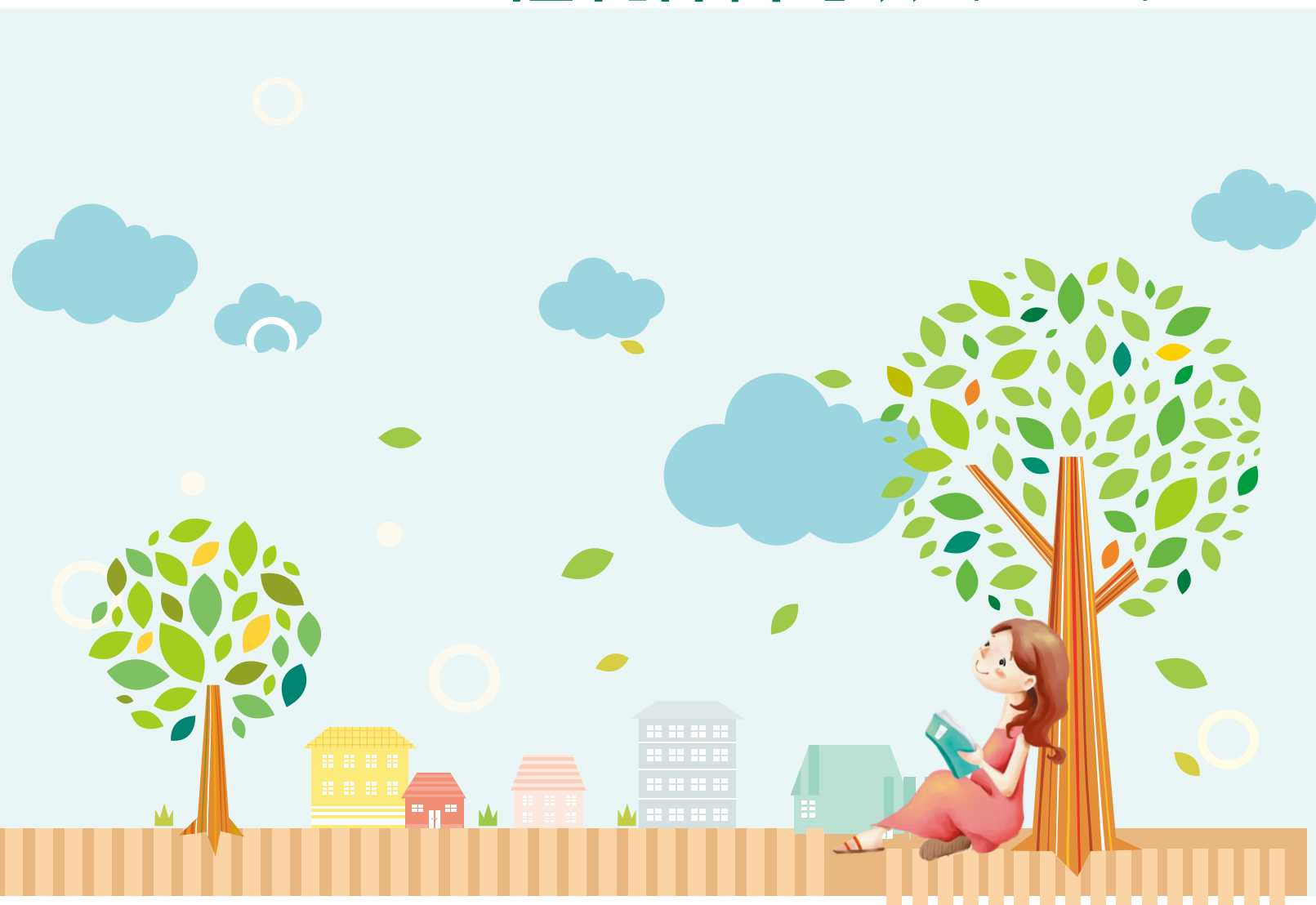


宁波市困难儿童 福利保障手册（2020版）



前言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6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一系列文件，《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成功修订即将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将修订出台，届时，广大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有效保障，在政府、社会和家庭的关爱下健康成长。

近年来，我国儿童福利与保护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尤其在困境儿童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学前教育均等化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仅2018年，我国在儿童福利生活保障、教育发展、医疗健康、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引入社会工作五大领域共出台47份政策文件，普惠型、专业化儿童福利与保护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2019年，民政部等十部委又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34号），进一步推进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建设。

省市也相继出台了相关的实施细则，浙江省在2017年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要求到2020年，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发展需求相匹配，与其他社会救助、福利制度相衔接，以生活保障、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儿童保护等为主要内容，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宁波市根据国家及省级有关文件，先后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21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

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民发〔2020〕21号)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困境、留守儿童关爱的各项工作安排。2019年11月,宁波市还率先在全省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

我们欣喜地看到,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但是,实际工作中,我们也看到,一些困难家庭因为信息的不对称,导致原本可以享受的政策保障,他(她)们可能没有享受到,一些组织在遇到家庭困难的孩子时,不知该如何提供帮助。

基于此,宁波市慈善总会在宁波市民政局的支持下,开始《宁波市困难儿童福利保障手册》(2020版)制作工作,我们通过各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儿童福利保障的相关政策,集成成册制作指引。本手册的制作是在热心儿童福利保障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爱心人士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希望能够为从事儿童服务的组织、个人以及困难儿童家庭提供参考。

本手册我们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如有组织和个人需要纸质版,可以在保持内容和版式不变的情况下,自行打印或印刷使用)。有需要的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宁波慈善”微信公众号,回复“儿童福利手册”进行在线查阅或下载。

由于儿童福利保障事业的不断发展,儿童保障政策的不断更新和完善,本手册所涉及的政策内容仅供参考,最新政策请在参考本手册的前提下,向有关业务部门咨询了解或以最新的政策文件为准。如您在阅读过程中发现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联系我们(电话:0574-87251999/邮箱:kf@nbcszh.org),我们将第一时间进行修正。

目 录

前言	01
第一章：困难儿童分类界定	
一、孤儿	05
二、留守儿童	05
三、困境儿童	05
第二章：基本生活保障	
一、困难儿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06
（一）保障标准	06
（二）申请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06
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06
（一）保障标准	06
（二）申请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07
三、残疾儿童“两项补贴”	08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9
1. 保障标准	
2. 申请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9
1. 保障标准	
2. 申请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第三章：医疗康复保障	
一、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	10
二、医疗保障救助	10
三、专项保障救助	11
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12
五、慈善及其他公益组织救助	12
第四章：教育保障资助	
一、享受宁波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的对象	13
二、学前教育段、义务教育段、高中教育段 （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校）资助	14
三、高等教育段、特殊教育段资助	17
四、社会力量资助	21
五、“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22
（一）机构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二）散居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第五章：残疾儿童康复保障

一、保障对象.....23

二、保障内容和标准.....23

三、保障申请.....25

第六章：临时救助

一、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26

二、申请审批程序.....27

第七章：关爱保护

一、关爱保护机构.....28

（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8

1.工作职责

2.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一览表

（二）村（社区）儿童之家.....29

1.建设目标

2.主要功能

3.服务内容

（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机构.....30

（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30

二、关爱保护队伍.....30

（一）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30

1.人员配置

2.工作职责

（二）村（社区）儿童主任.....32

1.人员配置

2.工作职责

（三）社会关爱队伍.....33

1.主要队伍

2.服务内容

附件1：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明天计划”项目资助工作流程图.....34

社会散居孤儿“明天计划”项目费用结算工作流程图.....34

附件2：宁波市慈善总会系统咨询电话.....36

附件3：全市社会救助联系电话.....37

附件4：线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申请社会救助指引.....38

附件5：相关资源手册.....39

第一章：困难儿童分类界定

一、孤儿

孤儿是指本市户籍中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指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履行监护责任，被留在本市辖区内户籍地、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是指本市户籍中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导致生活失去依靠以及因家庭或自身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儿童。可分为四类：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中：

1.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2. 重病按宁波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医保发〔2019〕27号）所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执行。今后若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对重特大疾病进行调整，按调整后新政策执行。

3. 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自向公安机关报告之日起算。

4.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实际执行期限在6个月以上。

5.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受监护人侵害儿童：是指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或被监护人教唆、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被监护人胁迫、诱骗、利用乞讨，以及由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身心健康被严重危害的未成年人。

（三）困难家庭儿童：是指低保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四）自身困境儿童：是指自身残疾或长期患重大疾病，且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流浪未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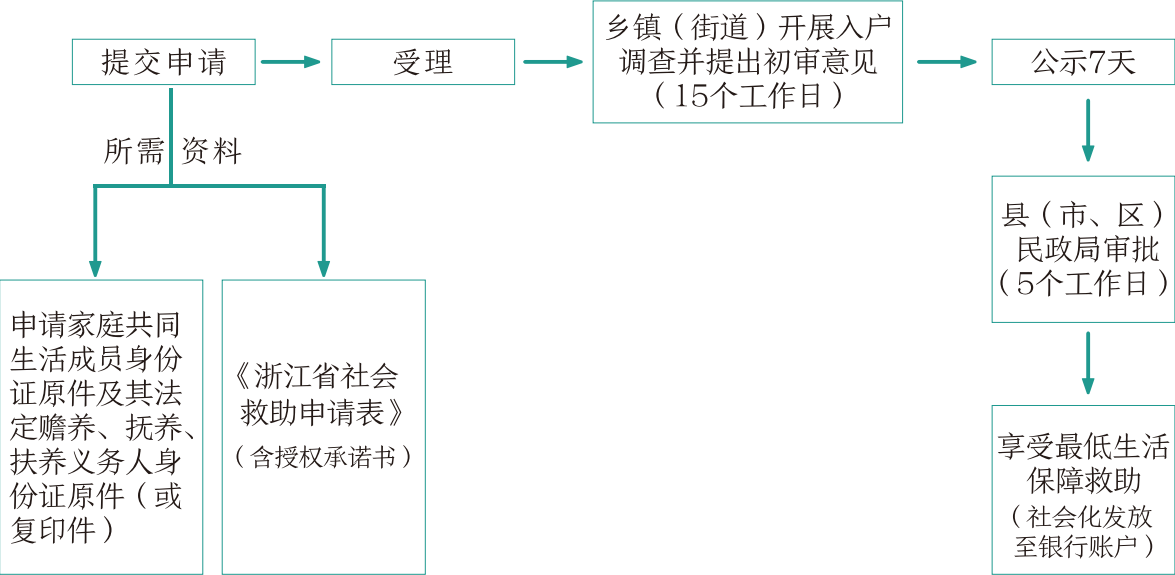
第二章：基本生活保障

一、困难儿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一）保障标准

我市低保标准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测算。全市按标准分三挡执行，第一档为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以及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按公布标准的100%执行；第二档为余姚市、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按不低于公布标准的90%执行；第三档为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按不低于公布标准的85%执行。

（二）申请认定及最低生活费给付程序



二、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一）保障标准

1、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70%确定；

2、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

3、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全额或差额发放。

其中：

1) 成年后不具备劳动能力、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孤儿，按“三无”或五保对象供养政策规定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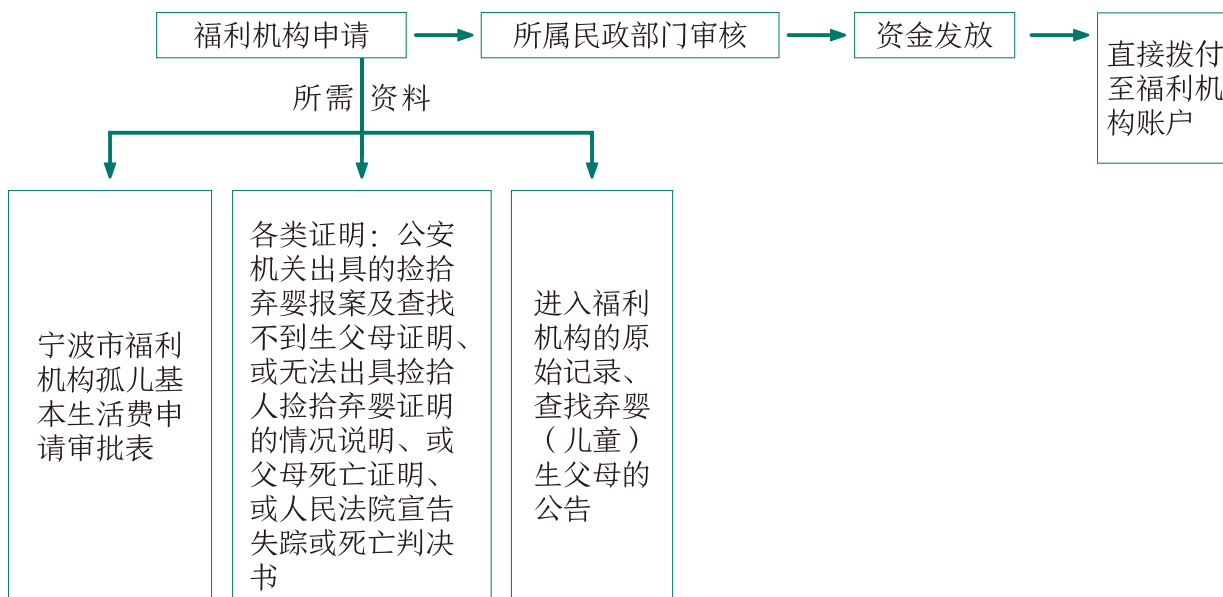
2) 具有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非在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有关政策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在校学习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至毕业为止。

3) 困境儿童中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但未达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在核减当地低保、特困供养金标准后给予补差发放，其他困境儿童按照当地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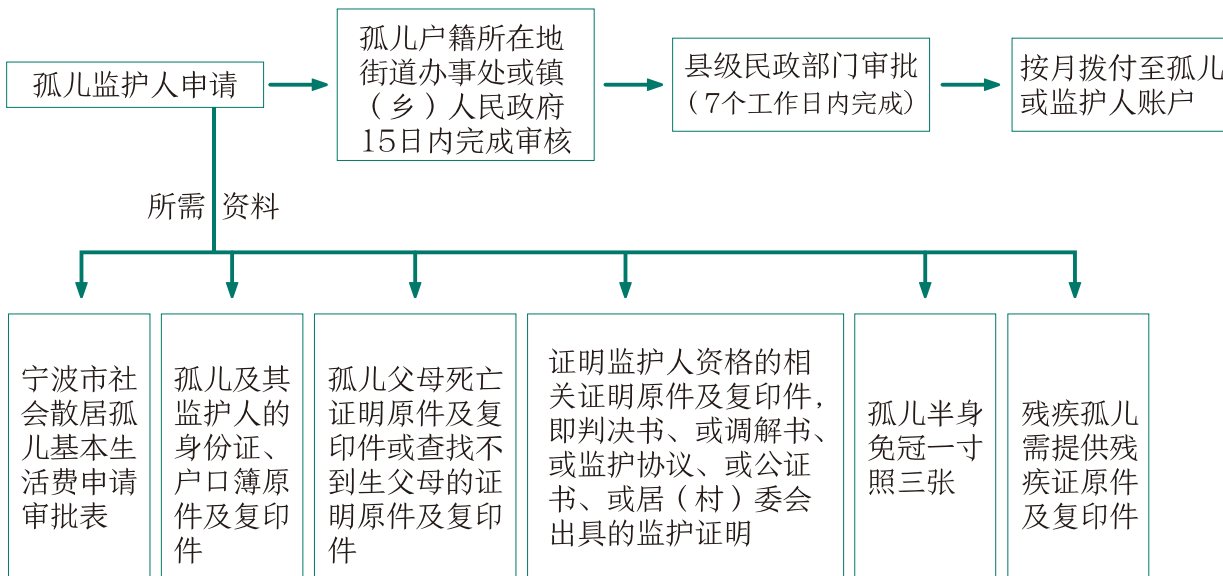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1、孤儿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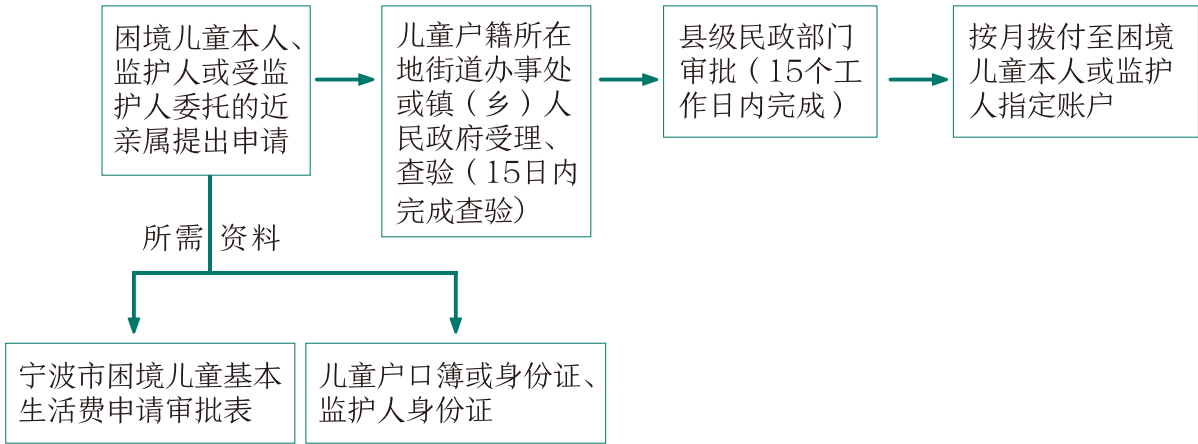
1) 福利机构孤儿



2) 社会散居孤儿



2、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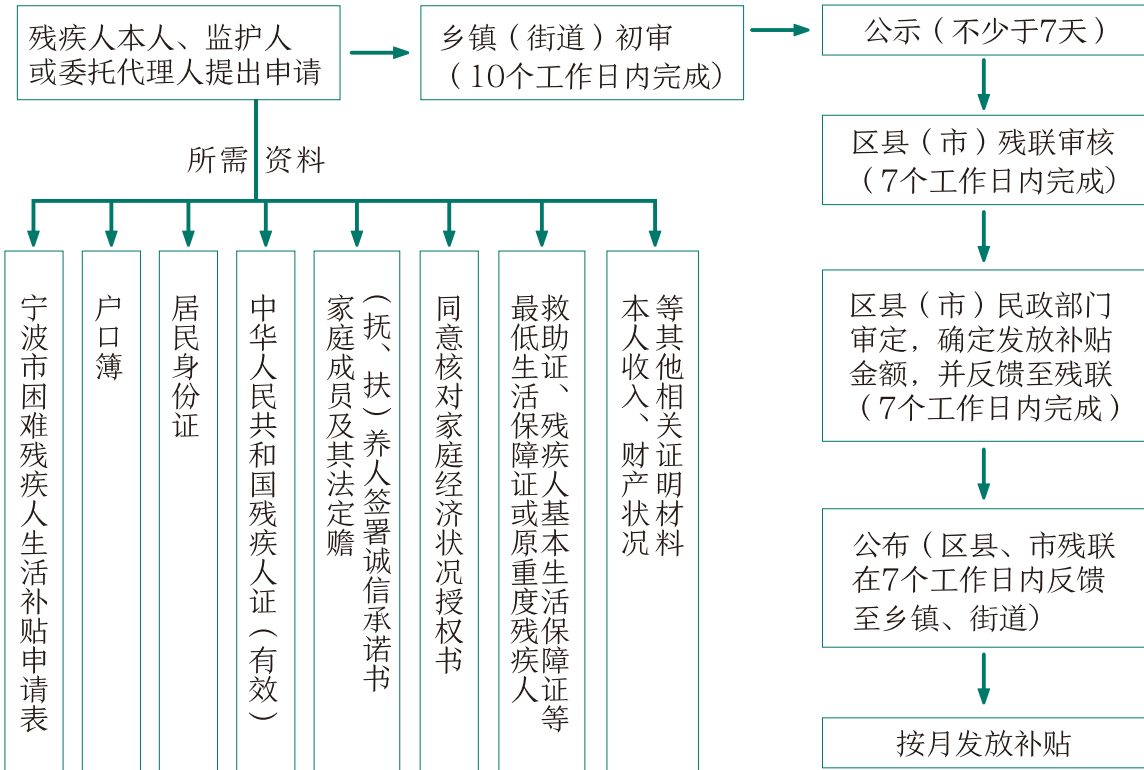
三、残疾儿童“两项补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保障标准

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对于原享受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补助对象和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未列入低保的，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或差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额发放不得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30%。享受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申请认定及生活补贴给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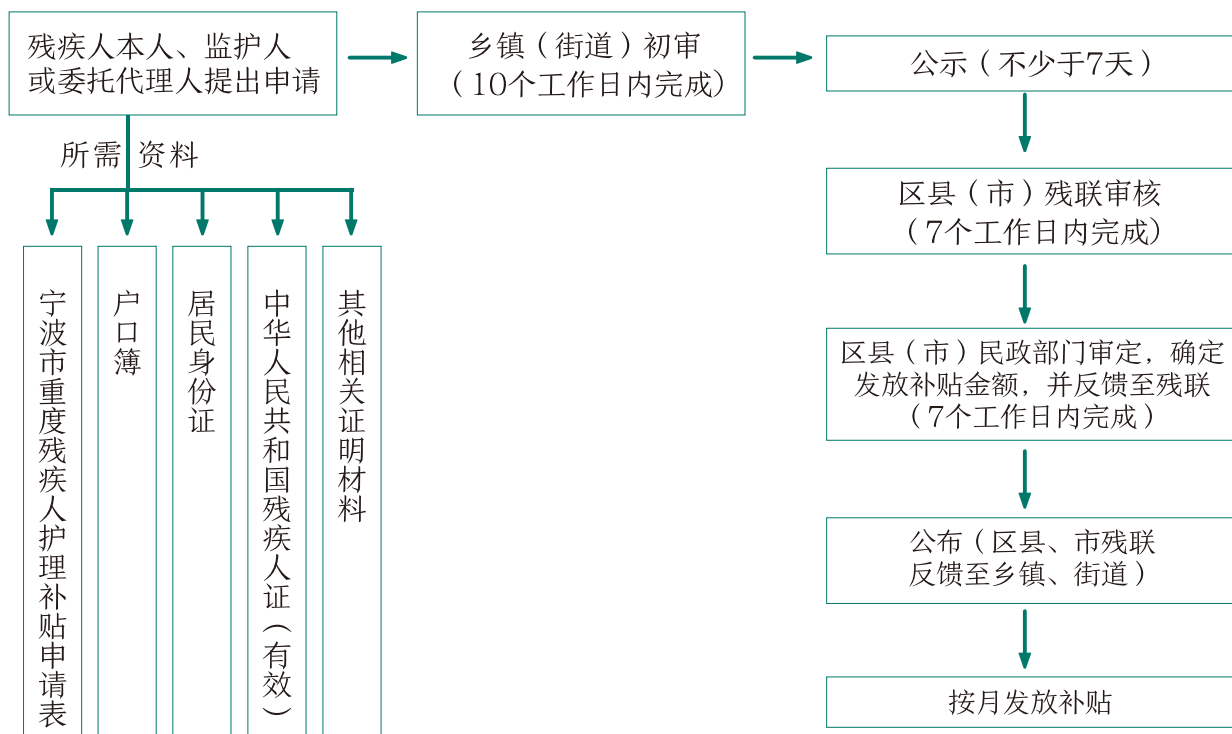
备注：低保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时可直接批准。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保障标准

按照生活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40元、270元、135元。对于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上浮50%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元。

2、申请认定及生活补贴给付程序



第三章：医疗康复保障

医疗保障是确保困难儿童交得起社保、看得起病的基础，本章将以表格和图文的形式重点介绍我市困难儿童在医疗保障领域享受的福利、得到的政策支持及办理程序，具体内容如有疑问可以致电各地医保局或0574-12333进行咨询。

项目	保障内容	办理程序	政策依据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	1、散居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困境儿童、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儿童以及一、二级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地财政承担；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50%的比例给予补助。	持代理人身份证到乡镇（街道）或是医保窗口办理即可，若系统中没有困境儿童信息，则要求携带困境儿童福利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医疗保障救助	1、散居孤儿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儿童，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部分在医疗救助资金中全额解决。 2、低保家庭儿童、低边家庭儿童、困境儿童、享受困难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儿童，住院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70%予以医疗救助；患《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甬医保发〔2019〕27号）中规定特殊病种疾病的，其门诊治疗疾病所产生的基本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基本医疗费用予以救助；除上述疾病外的救助对象，其门诊治疗所产生的	1、医疗救（补）助和医保已完成一站式结算，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的困难儿童在医疗机构就诊时通过社保卡或者电子医保卡结算时同步完成医保和医疗救（补）助的结算，无需另外申请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 7.《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民儿〔2014〕87号）

	基本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助后的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照住院救助比例（即70%）予以救助，全年累计不超过500元，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儿童在享受医疗救助后另外可以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医疗补助。 3、除散居孤儿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儿童外，困境儿童及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儿童、享受困难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儿童全年救助封顶线为8万元（含门诊和住院费用）。 4、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儿童医疗补助门诊封顶线5000元，全年封顶线3万元（含门诊）。	2、因转外就医、急诊等情况未刷卡交易的在医保窗口申请医疗费用报销时同步实现医疗救（补）助报销。 3、医保结算后未救助，可持社保卡，发票原件和就诊病例或出院小结到乡镇（街道）或者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申请。	8.《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福〔2019〕150号） 9.《关于印发浙江省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1〕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 11.《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210号） 12.《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73号） 13.《宁波市医疗救助办法》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甬医保发〔2019〕27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民发〔2020〕21号） 16.《宁波大病医疗救助指南（试行版）》 17.《关于建立浙江省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25号）
专项保障救助	1、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甬医保发〔2019〕27号）中规定的11类救助对象的困境儿童在14周岁以内（含14周岁）罹患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经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在规定医院治疗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其他各类补助后的个人自负和个人承担费用给予20%的医疗救助。 2、罕见病保障：对纳入我省罕见病保障政策范围的对象，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逐层分担化解其合规医疗费用，其中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在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由医疗救助全额解决。	1、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救助需要持患儿身份证、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到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到规定医疗机构，就医结算后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救助申请； 2、罕见病救助需要患者持省级医保经办机构的罕见病备案表和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结算发票原件到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救助申请。	

明天计划 孤儿医疗康复	为0-18周岁本市户籍的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指定范围内体检、住院、手术、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等相关费用一定数额的报销服务	见附件1	18、《关于宁波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7〕178号)
公益组织救助 慈善及其他	宁波市慈善总会系统及部分国内公益机构，对家庭困难的儿童均有资助或专项救助。详情可查阅《宁波大病医疗救助指南（试行版）》。	本地户籍儿童请咨询户籍所在地慈善总会，非本地户籍儿童请咨询宁波市慈善总会或居住地慈善总会。	19、《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浙卫发〔2012〕17号)

第四章：教育保障资助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平等的入学机会，是推进教育公平的第一步，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奠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从2007年开始，国家连续出台了70余项制度性规定，涉及大学生资助、职业学生资助、困难学生认定、勤工助学、新生“绿色通道”、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方方面面。为方便宁波各县市区的学子们在求学路上能够全面了解并充分享受到政府政策带来的帮助，我们搜集了浙江省及宁波市近年来在教育方面的各项保障政策，并将其整理汇编。

请注意，学生资助的申请均需通过就读学校，请在开学时向学校提出申请。

注：本章内容中，一、二、三节内容是我们通过公开政策文件整理，属于政府资助政策。

一、享受宁波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的对象

享受宁波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的对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宁波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 （一）本市户籍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复核合格的《宁波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宁波市城区社会扶助证》家庭的学生；非本市户籍持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家庭的学生；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和孤儿； （三）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烈士证明书》或《烈士遗属优待证》的军烈属或重点优抚对象子女； （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持有扶贫部门核发的、且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有电子信息档案《扶贫手册》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七）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的，可酌情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获得相关学生资助： 1.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重大伤害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2.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经济困难的； 3.其他情形导致经济困难并经有关部门确认，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
------------------	--

不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嫩而过享受资助政策的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

二、学前教育段、义务教育段、高中教育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校）资助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学前教育段	免收保育费和伙食费政策。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实施免收保育费和伙食费政策。市级补助标准为每生300元/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各区县（市）可自行制定。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义务教育段	（一）免除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公办学校住宿学生免收住宿费； （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寄宿学生，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三）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营养午餐政策。在校期间，由学校每天向资助对象免费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午餐，营养午餐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高于150元/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各区县（市）按实际标准予以补贴。	（一）提前告知。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初通过书面通知、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专题课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生发放下一学年的《申请表》，同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二）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继续申报。 下列学生应同时提供导致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中教育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校）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的政策。学杂费：就读公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全额学杂费，就读民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学杂费的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450元/学期，每生450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350元/学期，每生350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2000元/年。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可结合实际，在每生1000元/年-3000元/年范围内分2-3档实施。 （三）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免收对象为前三年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免收标准：公办学校全额减免；民办学校按减免标准进行减免：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学生学费低于减免标准的，全额减免；高于减免标准的，学生只需缴纳差额部分（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减免标准根据相应专业具体分为每生每年2400元、每生每年3200元和每生每年4000元三档）。 （四）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学生实施免收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政策。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450元/学期，每生450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	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事项材料：1.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重大伤害及财产重大损失的；2.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承担大额医疗费用而导致经济困难的；3、其他情形导致经济困难并经有关部门确认，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核实。除参考共享的大数据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部门联审。各级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和残联等部门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信息进行核实认定，确保各类信息和证件真实有效。 （五）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中教育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校）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的政策。学杂费：就读公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全额学杂费，就读民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学杂费的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450元/学期，每生450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350元/学期，每生350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2000元/年。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可结合实际，在每生1000元/年-3000元/年范围内分2-3档实施。 （三）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免收对象为前三年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免收标准：公办学校全额减免；民办学校按减免标准进行减免：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学生学费低于减免标准的，全额减免；高于减免标准的，学生只需缴纳差额部分（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减免标准根据相应专业具体分为每生每年2400元、每生每年3200元和每生每年	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同时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三、高等教育段、特殊教育段资助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等教育段	（一）国家奖学金政策。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8000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省政府奖学金政策。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6000元/年，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颁发浙江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含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荣誉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内，学生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可兼报但不能兼得。 （四）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第一档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5500元/年；第二档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2860元/年。发放对象为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 （五）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贷款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两种，贷款额度为本专科生每生不超过8000元/年，研究生每生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高校应在新学年开学初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申请表》和资助政策宣传资料；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生发放下一学年的《申请表》，同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对其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无需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下列学生应同时提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事项材料： 1.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学校根据“实事求是”原则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等教育段	不超过12000元/年。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贷款最长期限为20年，还本宽限期为3年。 助学贷款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8%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 （六）提供勤工俭学岗位政策。学校的勤工俭学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岗位工资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公布的当年第一档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七）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补偿或代偿的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补偿或代偿的对象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市属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八）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每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含）。高于8000元/年的学费由学生自行承担，低于8000元/年的学费按实际缴费对学生进行资助；其他奖助学金等的资助按我市现行市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九）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学费补偿或国家助	（三）学校认定。1.每学年开学时，认定评议组要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2.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其中，《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共享的大数据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结果公示。院（系）、学校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等教育段	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获学费补偿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资助对象为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获得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3万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2万元/年。获奖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荣誉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十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10000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8000元/年。发放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人数比例将按照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70%和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评定。 （十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对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相应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只需提交《申请表》，并进行书面承诺。 高校应在新学年开学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宁波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574-88116985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等教育段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15000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6000元/年。资助对象为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十三）各高等学校在贯彻落实好上述资助政策后应不断完善校级奖助学金等政策。并对困难学生安排绿色通道及酌情给予学费减免等资助。 （十四）宁波市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含港澳台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学金奖励范围为我市所有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正在申请或已在就读的外国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就读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的长期进修生。根据各高校每年实际在校留学生数的15%确定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和金额。奖学金分A、B、C、D四类，实行不同奖励标准。 1.A类奖学金，每人每年3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研究生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2.B类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本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3.C类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0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来甬接受专科层次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 4. D类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人民币。（每人每学期3000元人民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长期进修生。		宁波市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0574- 88116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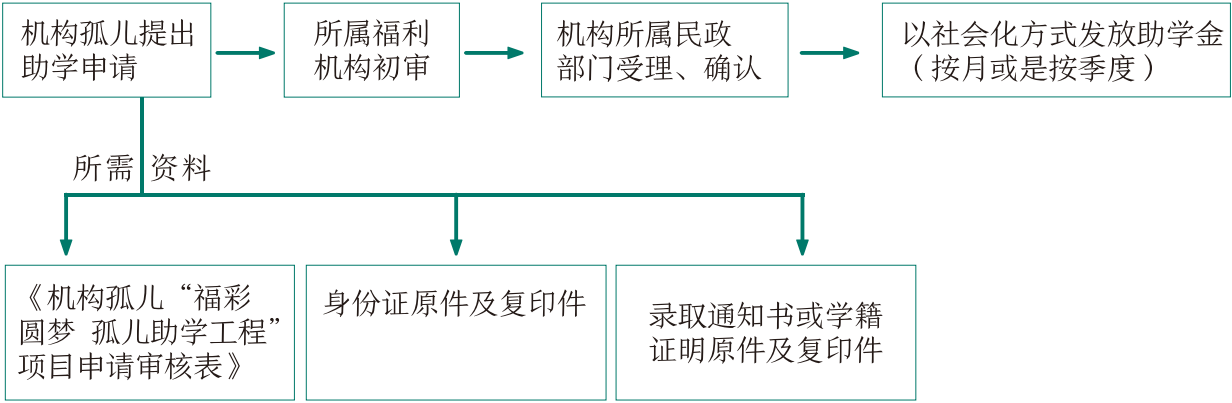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高等教育段	（一）对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就读的和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实施全免费教育政策。 （二）对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就读的和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实施营养午餐政策，营养午餐的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高于150元/月，全年按10个月计算，各区县（市）按实际标准予以补贴。		
高等教育绿色通道政策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已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凭相关证件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每一位新生能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政策依据	甬教计〔2019〕30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教计〔2019〕22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四、社会力量资助

类别	资助标准	认定程序	咨询电话
慈善资助	宁波市各级慈善总会及各级人民教育基金会和宁波市总工会均有贫困大学生资助，具体资助政策由于每年都在变动，本章不一一列明，仅列明资助的基本信息，需要获得帮助的学子，请在获得录取信息后向当地慈善总会、人民教育基金会及总工会致电咨询。		宁波市慈善总会 贫困大学生资助 咨询电话： 0574-87251999 宁波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寒窗基金 咨询电话： 0574-87367511 宁波市总工会金秋助学 咨询电话：1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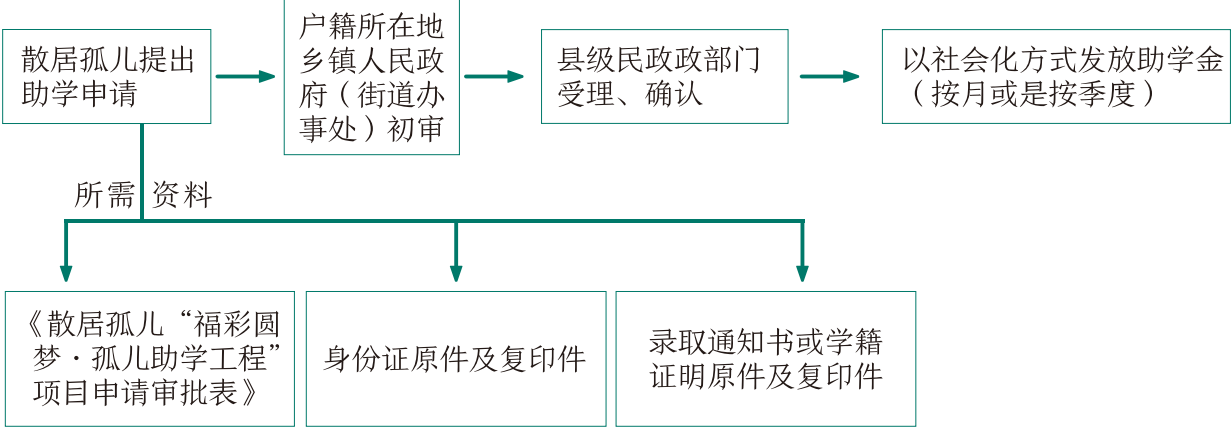
五、“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一）机构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备注：1、资助对象范围：已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2、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3、资助时限：孤儿入学就读期间；4、其他规定详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二）散居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流程图



备注：1、资助对象范围：已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2、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3、资助时限：孤儿入学就读期间；4、其他规定详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第五章、残疾儿童康复保障

浙江省及宁波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保障残疾儿童治疗及康复的费用，本节将介绍这些内容。本政策适用所有残疾人（含残疾儿童），对政策中涉及到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可以拨打宁波市残联咨询电话0574-89184325或各地残联咨询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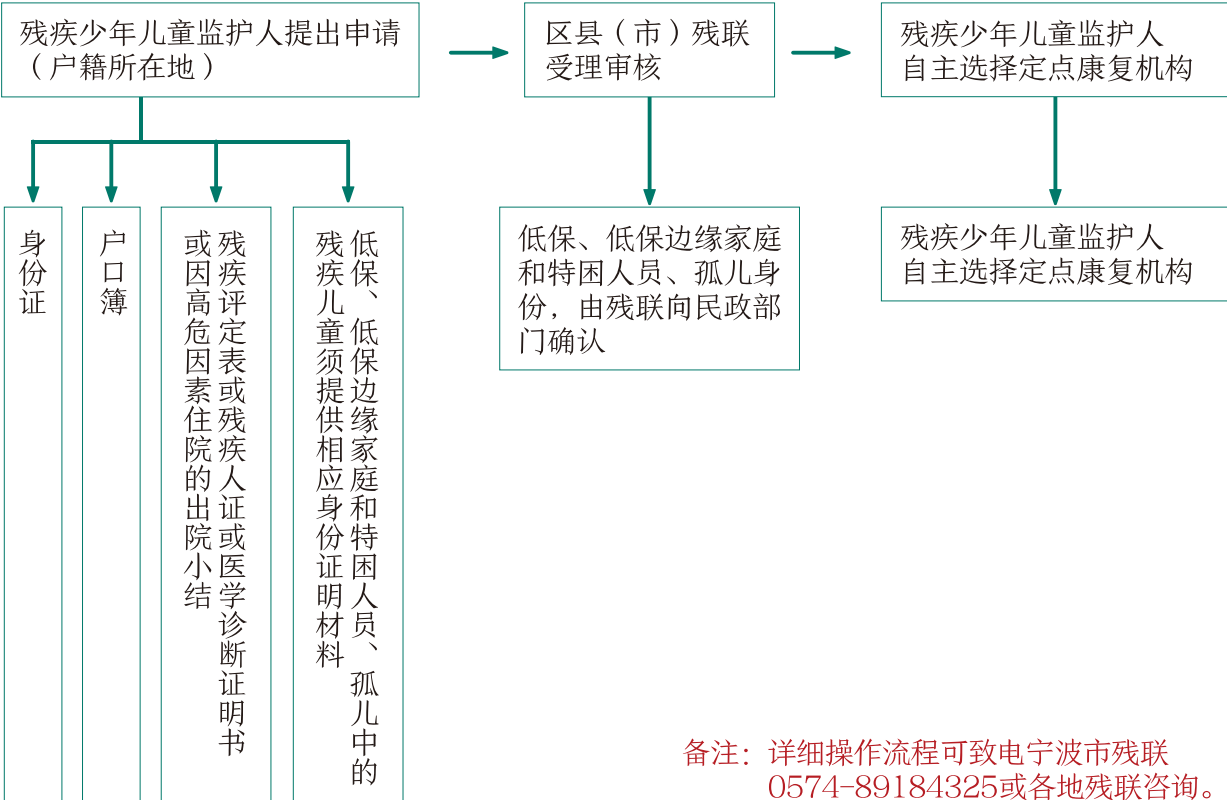
一、保障项目、保障对象和标准或内容

保障项目	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或内容	备注
『添翼计划』项目	持有二代残疾人证（自闭症儿童需经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确诊）或患重病相关证明，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	1、对所有参加“添翼计划”项目的患儿进行康复功能评估，根据儿童的功能状况，障碍程度，康复潜力及估计康复的预后，制定个体评估方案（康复计划）； 2、根据方案分阶段实施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 3、开展家长康复技能培训，加强家庭康复养育指导，使其掌握简单的训练方法，巩固孩子的康复效果，为家庭康复打下良好的基础； 4、开展后续跟进的定期回访服务，及时掌握患儿康复情况，了解其下一步的康复需求； 5、定期对项目开展进行总体效果评估，以保证“添翼计划”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宁波市户籍
残疾儿童和少年康复服务制度	基本康复训练项目	1、具有宁波市户籍； 2、未满7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经残疾评定，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各类残疾儿童；年满7周岁至未满18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各	1、对其接受与残疾类别或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 2、同一补贴时间周期内，残疾少年儿童每人只可接受一种康复类别补贴，不叠加享受。
		视力残疾少年儿童在省、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视力康复训练的，康复期间每人每月最高补贴500元，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	
		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少年儿童在省、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听觉语言功能训练或认知及适应训练的，康复期间每人每月最高补贴2400元，每年最高补贴24000元。 肢体（含脑瘫）和精神残疾少年儿童、孤独症儿童在省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运动及适应训练或沟通及适应训练的，康复期间每人每月最高补贴3000元，每年最高补贴36000元；在市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运动及适应训练或沟通及适应训练的，康复期间每人每月最高补贴2500元，每年最高补贴30000元。	

保障项目		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或内容	备注
残疾儿童和少年康复服务制度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类残疾少年儿童；	对残疾少年儿童配置与残疾类型相符合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费用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市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耳蜗植入项目	3、未满7周岁，经市妇儿医院儿保科或市康宁医院儿少科副主任医师职称（含）以上的医师诊断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或童年孤独症，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的孤独症儿童；	1、在省定点医疗机构植入人工耳蜗，每人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1台，手术（含术前必需检查）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按实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2000元。	
	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项目	4、未满3周岁，经市妇儿医院儿保科副主任医师职称（含）以上的医师诊断确需接受康复训练，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的疑似言语残疾儿童；	2、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或未接受慈善、机构等人工耳蜗捐赠项目，自费安装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给予人工耳蜗产品购置一次性补贴70000元。	
	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项目	5、5月龄以内（早产儿采用矫正月龄），经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医师诊断确需接受全身运动质量评估的高危儿。	3、对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享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58号）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按照人工耳蜗产品医疗保险支付后与产品中标价48500元的差额给予一次性补贴。	
	FM助听套装		1、对未享受人工耳蜗植入补贴或未接受慈善、机构等人工耳蜗捐赠项目，自费植入人工耳蜗满8年及以上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升级人工耳蜗处理器，给予一次性按实补贴，每人最高补贴58000元。	
	肢体矫治手术项目		2、对已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已享受人工耳蜗植入补贴或接受慈善、机构等人工耳蜗捐赠项目，植入人工耳蜗满8年及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孤儿中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升级人工耳蜗处理器，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	
			对植入人工耳蜗或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自费购置FM助听套装给予一次性补贴，单耳最高补贴5500元，双耳最高补贴8000元。	
			肢体残疾少年儿童在实施肢体矫治手术的省内医疗机构需通过浙江省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评定，省外医疗机构应具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当资质，手术（含术前必需检查）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按实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2000元。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	

保障项目	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或内容	备注
残疾人康复服务制度	评估项目 全身运动质量 (GMS)	5月龄内（早产儿采用矫正月龄）高危儿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身运动质量评估（GMS评估），评估费用给予按实补贴，每人每次最高250元，最多补助8次。	
	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项目	未满7周岁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孤儿中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月补贴600元，每年最高补贴6000元，用于补贴残疾儿童在康复期间家庭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凭户籍所在地县（市）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未满9周岁。

三、保障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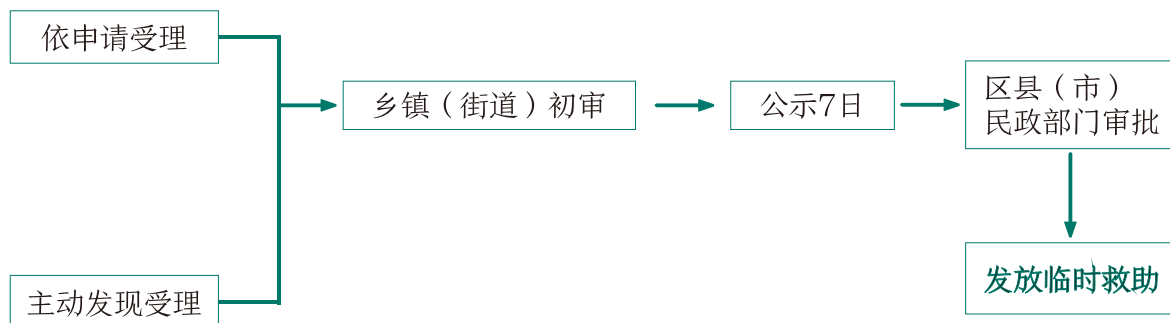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国家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临时救助涵盖意外伤害救助、助困、助学、助医四项内容。涉及保障对象以是否遇到突发性、紧迫性的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为基准。其中包括所有出现这些困难的儿童家庭。

一、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救助对象范围	救助标准	救助方式	咨询电话
1.因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3.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本地户籍人员。 4.持有当地《居住证》并在当地工作、生活期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5.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人员。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1.对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实行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救助额度一般控制在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六倍以下； 2.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十二倍； 3.对经各种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偿、医疗救助及其他各类补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仍较重，导致基本生活仍特别困难的家庭，可以酌情给予一定额度的医疗临时救助。医疗临时救助额度一般控制在当地规定的年度医疗救助最高额度的50%以内。 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	见附件3

二、申请批程序



备注：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救助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应先行救助，确保应急救助措施24小时到位，紧急情况解除后，按照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七章 关爱保护

一、关爱保护机构

(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本级民政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1) 负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 2) 负责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3) 负责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 4) 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 5)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 6)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 7) 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 8)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 9) 负责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支持。
- 10) 负责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2、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一览表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宁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安山村安东46号	林利云	0574-87586276
海曙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古林镇张家潭村237号 (广安古林养怡院)	钟伟英	0574-88438019
江北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江北区兴北路222号滨江文化教育园	陈 维	0574-87089966
镇海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镇海区九龙湖镇河头村龙源路20号	朱振浩	13958206795
北仑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147号	邵俊强	0574-86781199
鄞州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鄞州区东柳街道宁东家园28号	李志刚	0574-88307190
奉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奉化区中塔路173号	胡建勇	0574-88523406
余姚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余姚市阳明街道畈周村 丰山桥路33号(市福利院)	胡晓红	0574-62523105
慈溪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杭州湾新区名仕路178号	罗建益	0574-63071658
宁海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宁海县人民大道299号	金凌娟	0574-65258078
象山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象山县丹东街道塔山路288号	王重阳	0574-65655909

(二) 村(社区)儿童之家

1. 建设目标

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五有”建设标准，依托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等设施，推动资源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到2022年，全市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实现应建尽建，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总数的15%左右。

2. 服务功能

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并向不同年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活动指导、临时照料、课后托管以及健康教育、品德指导、心理社会支持、家庭教育支持、儿童保护等服务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是党和政府在城乡社区开展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托。

（三）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机构一览表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乎着未成年人能否健康成长，我市目前对外服务的咨询服务电话分别为宁波团市委主办的“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宁波市妇联主办的“全球通知音”心理咨询热线、宁波市关工委主办的“成年人阳光心理热线”，下面对这三个服务热线的服务时间和内容作简要介绍，如果您或者您身边的未成年人有这方面的需求，可以拨打以下热线进行咨询。

机构名称	主办单位	服务热线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宁波市“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	团市委	12355	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学习成长、犯罪预防、困难救助等方面的公益服务	24小时
未成年人阳光心理热线	市关工委、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81859666	开展学习压力、亲子问题、人际关系问题等咨询及情绪障碍、自伤自杀干预等治疗，帮助青少年排解孤独	24小时
“全球通知音”心理咨询热线	市妇联	13957407000 13957408000	进行心理咨询服务	每晚19:00至21:00

（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一览表

法律援助中心名称	地址	电话
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46号	0574-87300514/12348
海曙区法律援助中心	海曙区雅戈尔大道1号	0574-89297378/12348
江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66号	0574-89184421/12348
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	镇海区民和路519号浙江二建大厦一楼	0574-89389756/12348
北仑区法律援助中心	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附楼	0574-89383511/12348
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1号	12348
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	宁海县县前街1号	0574-65212185/12348
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	余姚市世南西路108号	0574-62714877/12348
慈溪市法律援助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街680号	0574-89294602/12348
奉化区法律援助中心	奉化区体育场路56号	12348
象山县法律援助中心	象山县丹东街道后堂街23号	0574-89386471/12348

二、关爱保护队伍

（一）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1. 人员配置：

各区县（市）	乡镇（街道）数	儿童督导员配置标准	儿童督导员已配置人数 (数据截止至2020年9月底)
海曙区	17	17	17
江北区	8	8	10
鄞州区	21	21	26
镇海区	6	6	6
北仑区	10	10	10
奉化区	12	12	12
余姚市	21	21	21
慈溪市	18	18	22
宁海县	18	18	18
象山县	18	18	36
大榭开发区	1	1	1
高新区	4	4	4
杭州湾新区	1	1	1
东钱湖	1	1	1
合 计	156	156	185

2. 工作职责

儿童督导员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 1) 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2) 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 3)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 4) 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 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 6) 负责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 7)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 8) 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二）村（居）儿童主任

1. 人员配置：

各区县（市）	村（社区）数量	儿童主任配置标准	儿童主任已配置人数 (数据截止至2020年9月底)
海曙区	267	267	275
江北区	135	135	155
鄞州区	345	345	365
镇海区	89	89	90
北仑区	216	216	258
奉化区	313+6（6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13+6（6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92
余姚市	301+2（1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01+2（1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25
慈溪市	330	330	353
宁海县	369	369	455
象山县	388+1（1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88+1（1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550
大榭开发区	7	7	7
高新区	20	20	20
杭州湾新区	23	23	23
东钱湖	35	35	44
合 计	2838+9（9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2838+9（9个为新成立社区，人员还没配备）	3312

备注：上述村（社区）包含的是行政村和社区。

2. 工作职责

儿童主任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3) 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 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 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4) 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 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 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 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 并协助申请救助。

5) 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 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 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三) 社会关爱队伍

1. 主要队伍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残联



关工委



慈善总会

2. 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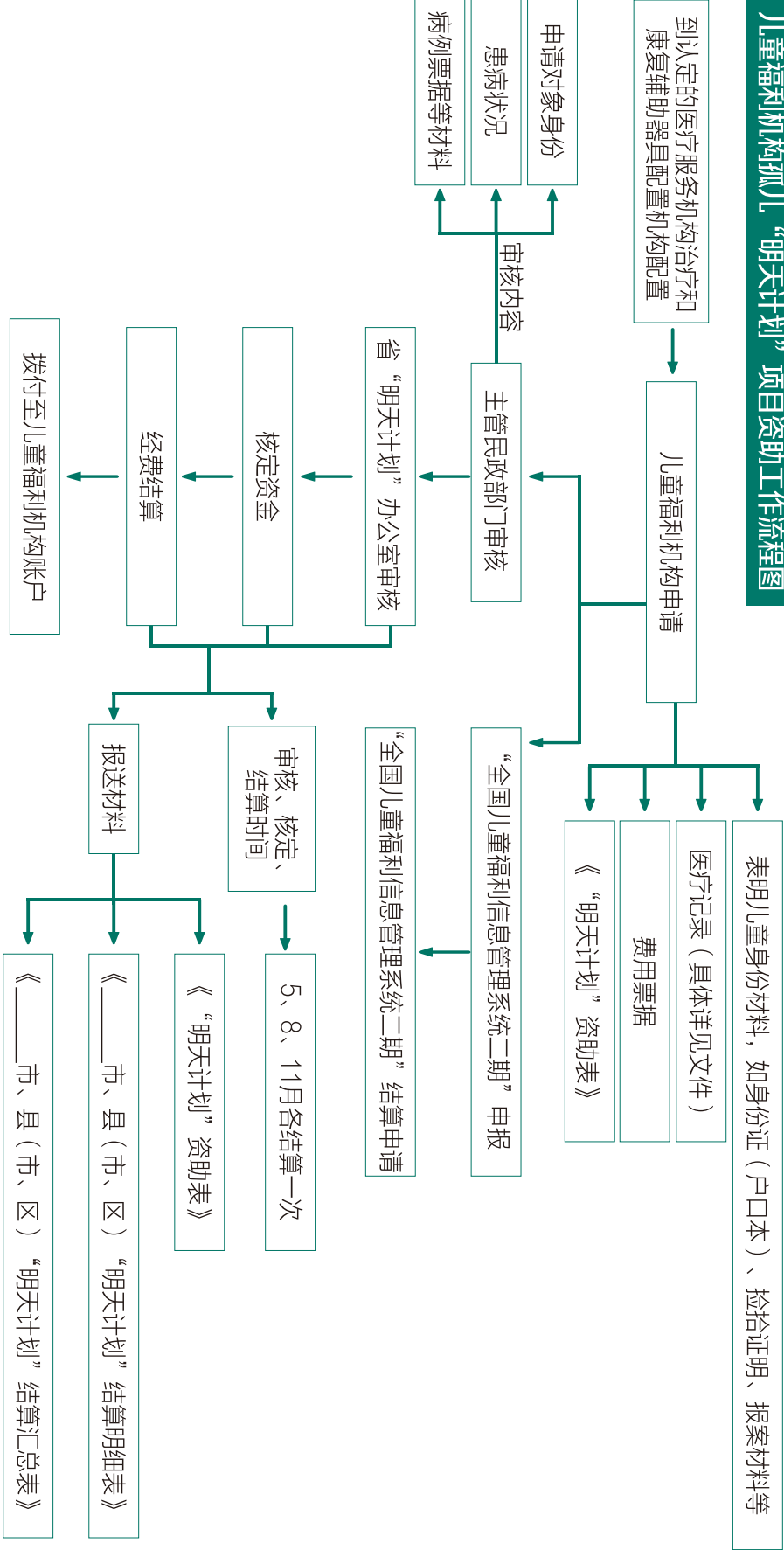
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 依托职工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 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

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 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

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 协同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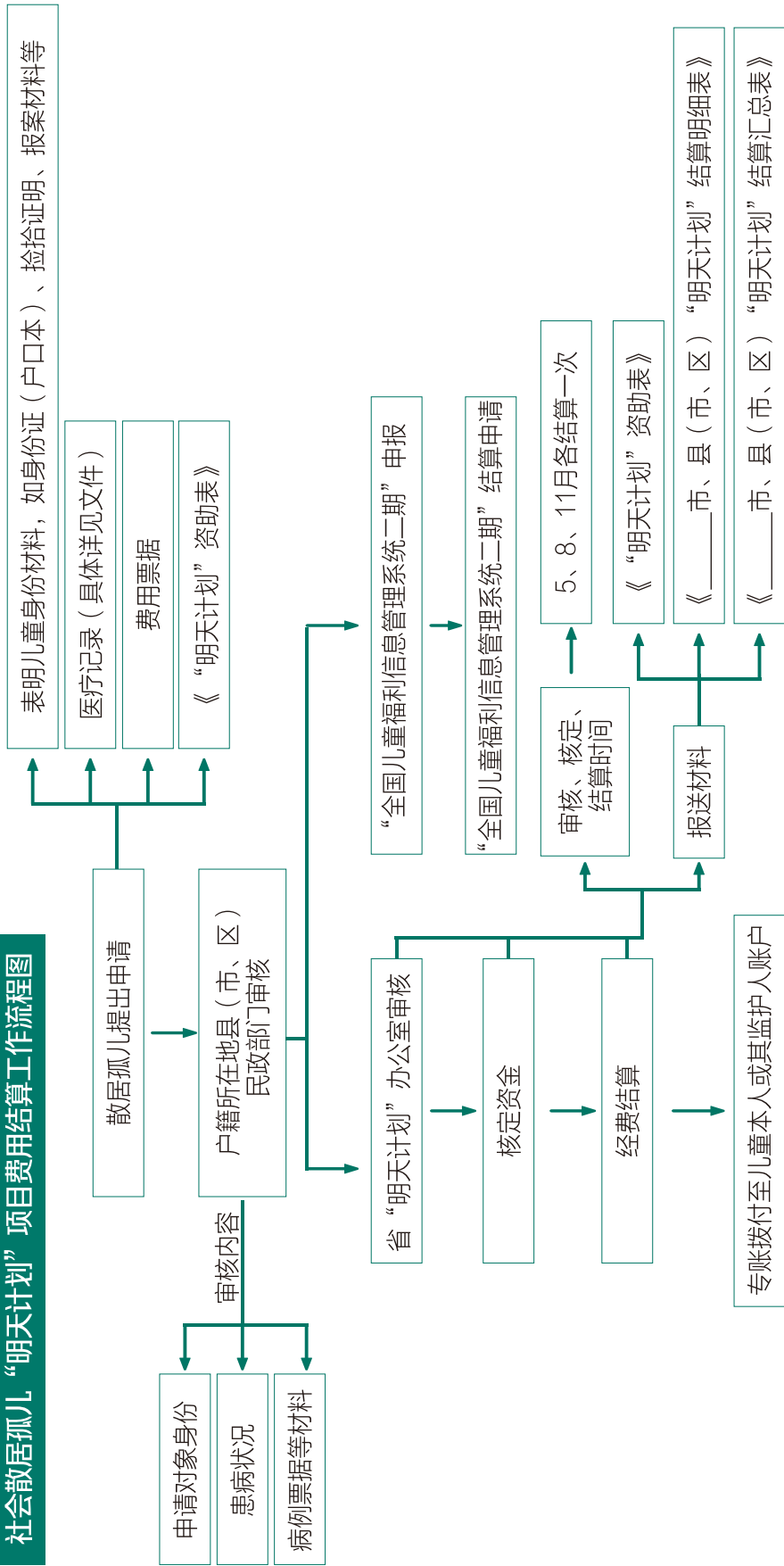
慈善总会积极开展关爱儿童的相关工作,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力量为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关爱服务。

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明天计划”项目资助工作流程图



- 注：1. 资助对象为本市户籍0-18周岁孤儿（含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
2. 身份证（户口簿）、捡拾证明、报案材料、医疗记录、费用票据应提供原件查验及清晰复印件存档；
3. 具体内容以《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社会散居孤儿“明天计划”项目费用结算工作流程图



注：1. 符合条件的孤儿需到认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或康复，方可享受本项目资助；

2. 身份证（户口簿）、捡拾证明、报案材料、医疗记录、费用票据应提供原件查验及清晰复印件存档；

3. 其他规定详见《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福〔2019〕150号）。

附件2

宁波市慈善总会系统咨询电话

单位	求助咨询电话	地址
宁波市慈善总会	0574-87251999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74号5楼
余姚市慈善总会	0574-62724343	余姚市世南西路103号
慈溪市慈善总会	0574-89294819	慈溪市三北大街777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
宁海县慈善总会	0574-65502067	宁海县气象南路79号
象山县慈善总会	0574-65659804 0574-65659803	象山县丹西街道茂林路19号
鄞州区慈善总会	0574-87419519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5号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二楼)
奉化区慈善总会	0574-88967685	奉化区河头路139号
海曙区慈善总会	0574-55880596	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号楼三楼
江北区慈善总会	0574-87357715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272-1
镇海区慈善总会	0574-86250630	镇海区大教场路71号2楼(鼓楼广场4号楼)
北仑区慈善总会	0574-89384648	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6楼
本联系电话更新于2020年11月，如有变动请以各地慈善总会官网为准		

全市社会救助联系电话

市、区县（市）	职能处（科）室	联系电话
宁波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	0574-89189073
海曙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55680715
江北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9184399
镇海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9287577
北仑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9384169
鄞州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9295741
奉化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8501020
余姚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62702696
慈溪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63016839
宁海县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574-65258017
象山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0574-89387868
杭州湾新区	民政科	0574-89280316
大榭开发区民政局	社会公共事务办	0574-89283295
宁波国家高新区	民政科	0574-89288759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社会事务办	0574-88366249
本联系电话更新于2020年3月，如有变动请以各地民政官网为准		

线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申请社会救助指引

线上（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申请社会救助说明

宁波市民政局已开通社会救助5个事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障金给付、低保边缘户认定和专项社会救助、特困人员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宁波市残联已开通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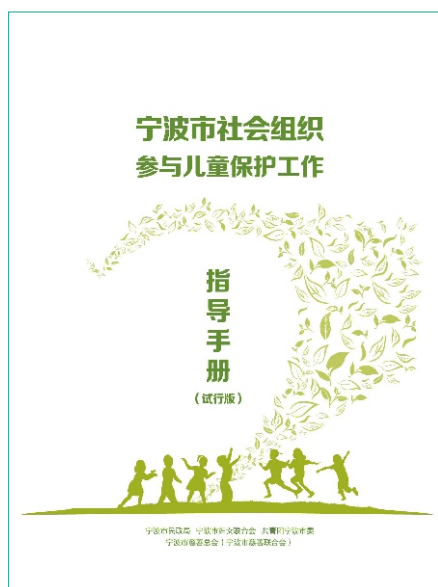
宁波市教育局已开通了“学生资助”在线申请。

宁波市医保局开通了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N”报销在线申请。

以上申请，只需要登陆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APP，选择宁波市，搜索以上救助的标准名称即可在线办理。



相关资源手册



“宁波慈善”公众号

获取以上手册电子版，请扫描以上二维码关注“宁波慈善”微信公众号，回复内容儿童保护或宁波大病医疗手册进行获取。

鸣谢

单位: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4-87251999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7:0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74号

网址：www.nbcszh.org